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原交簡字第1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詠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1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詠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欄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各¹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68}毫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形下，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於道路並擦撞其他車輛，危害交通安全，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商，及犯罪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¹項前段、第³項、第⁴⁵⁴條第²項，刑法第¹⁸⁵條之³第¹項第¹款、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鋼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有象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¹⁸⁵條之³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²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²⁰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³年以上¹⁰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¹年以上⁷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⁵⁴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¹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⁵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³年以上¹⁰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1340號

被告 林詠傑 男 ⁴⁸歲（民國⁰⁰年⁰⁰月⁰⁰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號¹¹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阿美族原住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詠傑於民國¹¹⁰年¹⁰月¹⁸日¹²時許，在新北市○○區○○街○○○巷○○號南傑釣蝦休閒會館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未待體內酒精退卻，仍於同日

01 13時³⁰分許駕駛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號自小客貨車欲返回臺北
02 市○○區○○路○○○號之朋達服裝有限公司，於同日¹³時⁵⁹
03 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⁰段⁰⁰⁰號前，因不勝酒力，
04 偏駛入對向車道先後與黃信傑駕駛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孫
05 立鑫駕駛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號等²部自小客車發生擦撞（僅車
06 損，均未提告訴），嗣經警據報至現場並於同日¹⁴時²¹分許
07 進行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
08 。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被告林詠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13 證人黃信傑、孫立鑫於警詢中之證述。

1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現場暨路口監視器錄影
15 畫面翻拍照片¹⁶張、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17 認單各¹份。

18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¹
19 份。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¹⁸⁵條之³第¹項第¹款公共危險罪嫌
21 。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⁵¹條第¹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26 檢 察 官 徐綱廷